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文件

杨管工发〔2024〕42号

---

##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征集 2024 年陕西省产业基础再造和制 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首版次软件 产品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单位：

按照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工作部署，现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征集 2024 年陕西省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内容

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奖补。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领域软件（大

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信创)、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系统软件、新型平台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优质软件的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首版次的软件产品(1.0版本)须为申报单位通过自主开发或合作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打破市场垄断;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但有良好的市场推广应用前景;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凡研制开发仅限于自用或受用户单位委托开发的软件产品,不属于“首版次软件产品”。

2.申报单位须在杨凌示范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稳定研发团队,经营管理规范,依法缴纳税款,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导向。

3.该软件产品取得著作权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日期至2024年3月31日不超过3年,或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日期至2024年3月31日不超过3年。

4.申报软件产品运行安全、性能可靠,已取得省级以上有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报告证书。

5.申报软件产品若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明。

6. 申报软件产品若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取得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7. 申报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时间段为开发立项至开发完成日期前，开发完成日期以软著的标注为准）应在 100 万元以上，且累计销售收入（时间段指自有销售到本次征集申报截止日期前）在 50 万元以上。

8. 申报软件产品未独立作为依据申报其他财政资金项目获得支持。

9. 申报单位须为认真落实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网址<https://ucenter.miit.gov.cn/login.jsp>）进行网上报数（年报，月报）、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的企业。每年3月31日前登陆填报年报一次；除一月份免报外，每月15日前登陆填报月报一次。

### 三、申报资料

1. 2024 年度陕西省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封面，附件 1）；

2. 专项资金申请书目录；

3. 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初审汇总表（附件 2）；

4. 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申请表（附件 3）；

5. 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4）；

6. 申报企业及申报产品情况介绍；

## 7. 附件资料

(1) 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及“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所申报软件产品的著作权或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

(3) 所申报软件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如:《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复印件;

(4) 所申报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和累计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5) 所申报软件产品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资金流水证明;

(6) 所申报软件产品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的产品,须提供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生产许可证明复印件;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提供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8) 申报企业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如:用户应用报告);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9)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5)。

## 四、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18时,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申请书按申报资料顺序编制目录

和页码，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胶印筒装，封面加盖公章，书脊处标明“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杨凌示范区-XX 公司-XX 项目”。纸质资料准备一式 8 份（报省级部门 5 份，示范区存档 1 份，企业存档 2 份）。

（二）申报单位须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同时在“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http://czyxmk.sf.gov.cn/>，技术支持：029-96702）”和“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http://124.115.170.17:18801/xxpt/>，技术支持：029-88265555）”在线填报相关信息。①注册登录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后进入 2024 年选择“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填报，上报地区选择区县级，项目名称统一填写相应申报类别项目。②注册登录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后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中选择相应申报类别项目进行填报。示范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至省级部门。

（三）每个企业、单位只能申报一个类别的项目，已获得中央和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原则上已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资料，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1.申报资料封面

2.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初审汇总表

3.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申请表

4.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绩效目标表

5.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附件在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网站-工业国资  
板块-通知公告栏目找本通知，下载电子版使用)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4年7月8日

